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9079.24—2013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 24 部分:运动飞机场所

Operation conditions and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gymnasium and playground— Part 24: Sport aircraft place



2013-12-31 发布 2014-12-01 实施

前 言

GB 19079 的本部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GB 19079《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分为以下部分:

- ——第1部分:游泳场所;
- ---第2部分:卡丁车场所;
- ——第3部分:蹦极场所;
- ——第4部分:攀岩场所;
- ——第5部分:轮滑场所;
- ---第6部分:滑雪场所;
- ——第7部分:花样滑冰场所;
- ---第8部分:射击场所;
- ---第9部分:射箭场所;
- ---第10部分:潜水场所;
- ——第 11 部分:漂流场所;
- ——第12部分:伞翼滑翔场所;
- ---第 13 部分:气球与飞艇场所;
- ——第 19 部分:拓展场所;
- ——第 20 部分:冰球场所;
- ——第21部分:拳击场所;
- ---第22部分:跆拳道场所;
- ----- 第 23 部分: 蹦床场所;
- ---第24部分:运动飞机场所;
- -----第 25 部分: 跳伞场所;
- ——第26部分:航空航天模型场所;
- ——第27部分:定向、无线电测向场所;
- ---第28部分:武术散打场所;
- ——第29部分:攀冰场所;
- ——第30部分:山地户外场所;
- ——第31部分:高山探险场所;

....

本部分为 GB 19079 的第 24 部分。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由国家体育总局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负责起草单位:国家体育总局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管理中心、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吴功玉、吴熹、侯珉、杨宇心。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 24 部分:运动飞机场所

1 范围

GB 19079 的本部分规定了航空体育运动飞机飞行场所开放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和基本技术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向社会开放的、从事航空体育运动飞机活动的场所。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0001.1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运动飞机 sport aircraft

从事航空体育运动的飞机(含轻型飞机、超轻型飞机、特技飞机)、滑翔机(含动力滑翔机)、旋翼类航空器的总称。

3.2

滑翔机 glider

没有动力装置、重于空气的固定翼航空器。

3.3

旋翼类航空器 rotorcraft

利用旋翼的旋转产生空气动力进行飞行的航空器。主要指自转旋翼机和直升机。

3.4

运动飞机场所 sport aircraft place

使用运动飞机进行训练、比赛、健身和休闲等飞行活动的场所。包括地面上划分的飞行区、停车场等功能区,以及空中的活动区域(空域)。

3.5

飞行区 movement area

用于运动飞机起飞、着陆、滑行和停放的区域。由跑道、滑行道、联络道、停机坪等功能区和各种保障飞行的设备、设施组成。

4 从业人员资格

4.1 飞行人员、维护人员及其他相关的从业人员应持有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有效执业资格证明。

GB 19079.24—2013

4.2 飞行人员应持有在有效期内的、相应等级的体检合格证明。

5 场地、运动飞机、设施设备条件

5.1 场地

- 5.1.1 应有满足运动飞机开展飞行活动所需的飞行区。
- 5.1.2 开展飞行活动的空域应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 5.1.3 场地各功能区应划分明确,并有明显的指示标志。

5.2 运动飞机

- 5.2.1 运动飞机应具备产品出厂合格证明,并具有根据航空器适航管理办法取得国家有关管理部门颁 发的适航证。
- 5.2.2 运动飞机应有完整的履历档案。
- 5.2.3 运动飞机上应配有双向通讯设备。

5.3 辅助设施设备

- 5.3.1 应有满足运动飞机开展飞行活动所需的目视助航设施。
- 5.3.2 应有确保地空联络畅通的双向通讯设备。
- 5.3.3 应配置固定式或便携式温度、湿度、气压和风速风向测量仪器。
- 5.3.4 应配备消防设备。
- 5.3.5 应配备应急救护用的交通工具、急救器械和用品。
- 5.3.6 公共指示用标识应符合 GB/T 10001.1 的要求。

6 安全保障

- 6.1 应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安全救护、设备维修责任管理和各类人员岗位责任制度。
- 6.2 在场所醒目位置应有"乘机人员须知"、"场地使用细则"及安全警示标识。
- 6.3 应制定天气突变、飞行特情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
- 6.4 运动飞机的使用和存放应符合消防安全规定。
- 6.5 设有储油设施的场地,应符合国家的相关消防安全规定。
- 6.6 运动飞机应有定期进行安全性检查的记录。

5210